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、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

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，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（含分支机构）或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（含分支机构）或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、领取薪酬。

2、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年2月3日